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2009 版本)

明细表

第一项	投保人： 投保人地址：	
第二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地址：	
第三项	保险期间：	
第四项	赔偿限额 （一）每次赔偿请求限额： （二）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项	文件丢失分项赔偿限额：	
第六项	免赔额：	
第七项	保险费：	
第八项	追溯日：	
第九项	地域范围：	
第十项	司法管辖范围：	
第十一项	特别约定：	
第十二项	索赔/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十三项	仲裁机构：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它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一、保险责任

第一条 被保险人由于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二、扩展责任

第二条 预付法律费用

对于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在赔偿请求获得最终偿付或解决之前，保险人将持续代表被保险人预付该法律费用。但当被保险人不应享有已经预付的法律费用或不应享有任何本保险合同项下补偿的权益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后，应立即返还保险人该法律费用。

第三条 文件丢失

尽管存在本保险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存在过失，致使第三方的文件在保险期间内丢失、损毁、损坏、误置或被删除，如果**被保险人**已尽勤勉搜寻的义务，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但对于因磨损、撕毁或其它非人为的因素而引起的丢失、损毁、损坏、腐烂或删除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的分项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所载的金额，该分项赔偿限额构成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第四条 侵害名誉权/诽谤扩展责任

被保险人由于提供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

1. 非故意的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或
2. 非故意的诽谤，无论是书面、口头或通过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传播，

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条 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扩展责任

在**被保险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破产的情况下，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且因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自身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保险人**并不负赔偿责任。

三、除外责任

对于以下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第六条 欺诈、犯罪及其它故意行为**
任何与**被保险人**做出或允许其它**被保险人**做出任何欺诈、犯罪或其它故意的行为或不作为有关的**赔偿请求**。如果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或**被保险人**书面自认为准。
- 第七条 已知事件**
1. 任何非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2. 任何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接到的**赔偿请求**或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3. 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通知**保险人**或其它保险公司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4.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由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产生、或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 第八条 约定责任**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免责或补偿协议）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请求**。但如果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九条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被保险人**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 第十条 追溯日之前的不当行为**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追溯日之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 第十一条 地域范围**
任何因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地域范围以外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 第十二条 司法管辖范围**
1. 任何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的**赔偿请求**；

2. 任何向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提起的**赔偿请求**；或
3. 任何与执行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判决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三条 违规经营

被保险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可以办理的业务范围外的业务。

第十四条 非被保险人的专业服务

任何与非以被保险人名义或非以被保险人授权人名义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五条 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坏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人死亡、身体伤害、伤病、疾病（包括精神伤害）有关的**赔偿请求**；及/或
2. 对任何财产的损坏、损毁或侵害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六条 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与故意侵犯或盗用专利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或泄漏商业秘密有关的**赔偿请求**；
2. 任何与故意或非故意侵犯专利权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七条 污染、核辐射及石棉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事实或被指控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任何类型的污染；
2. 任何避免、监察、清除或处理污染物的费用；
3. 任何由核材料造成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与核装置、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爆炸品有关的有害物质；或
4. 任何形式或份量的石棉。

第十八条 战争及恐怖主义

任何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骚乱或暴动有关的赔偿请求。

四、理赔处理

第十九条 索赔通知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赔偿请求，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或被指控存在何种不当行为、发生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 (3) 提供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法院传票及其它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及
 - (4) 其他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对赔偿请求的性质、导致赔偿请求的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发生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的可赔情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有可赔情形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可赔情形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可赔情形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3) 被保险人认为可能遭受赔偿请求的理由。
3. 应依据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二项所载的联系方式邮递或传真索赔或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二十条 抗辩及理赔

保险人有权但并无义务对本保险合同中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但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被保险人有义务为保险人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必要的文件，否则保险人有权对该赔偿请求免除或相应减少赔偿责任。

保险人只对经其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承诺、出价、约定、付款、

赔偿或法律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人可对任何赔偿请求作出和解，但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如被保险人拒绝接受该和解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应当达成和解的金额，加上拒绝接受和解当日及之前的法律费用的总和为限。

第二十一条 损失减少

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协助，使保险人能够调查损失，确定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分摊

如果赔偿请求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与未承保的事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根据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在法律和财务上的风险，公平合理地分担法律费用、和解或判决的金额。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第二十三条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包括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要求补偿、分摊或追偿的权利。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讨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三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附则

第二十五条 赔偿限额

对于每次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一）所载的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二）所载的限额。

法律费用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即使存在多个被保险人，亦不会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累计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免赔额

保险人仅就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免赔额以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为被保险人所自行承担的金额，应被视为本保险合同不予补偿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提前 30 天以邮递的方式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 30 天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当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费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本保险合同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受上述解除通知期限的限制，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赔偿请求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重大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被收购、与其它实体合并、重组、自愿或被强制解散、自愿或被勒令停业或被整顿（统称为重大变更），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重大变更开始前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将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但因重大变更开始以后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就本条而言，收购指任何自然人或实体获得被保险人的 50% 或以上的权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第三十条 保密

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应向任何人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第三十一条 其它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其它保险承保，无论该其它保险是基层的、超

赔的或其它类型的，除非该其它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它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损失。

六、定义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在订立本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及/或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指除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行政部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服务**指在**被保险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可以办理的所有业务。

第三十七条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事实或被指控存在违反职责、过失的行为或过失的不作为，包括因违反职责、过失的行为或过失的不作为而导致**被保险人**应提供而事实或被指控未能提供该**专业服务**。

第三十八条 **赔偿请求**指因**不当行为**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

1. 书面的赔偿要求；
2. 民事诉讼；
3. 仲裁；
4. 调解； 及/或
5. 行政或监管部门的调查。

由单一或相关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多个**赔偿请求**应视为一次**赔偿请求**。

第三十九条 **可赔情形**指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第四十条 损失指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

1. 经裁决或判决**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赔偿金额及应承担的法律费用；
2.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金额；及/或
3. **法律费用**。

损失不包括：

1. 任何税款；
2. 任何性质的罚金或罚款；
3. 非补偿性赔偿金，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
4. 非补偿性违约金，包括惩罚性违约金；
5. 非货币形式的补偿及有关费用；及/或
6. **被保险人**减少收取或返还已收取的任何专业服务费用。

第四十一条 法律费用指对**赔偿请求**作出抗辩、应对调查、和解或上诉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有关费用，但上述费用需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期间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期间。

第四十三条 文件指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包括计算机记录和电子数据资料，但不包括不记名债券、支票、汇票、票证、邮票、银行票据或纸钞、或其它流通票据。

-- 完 --